附件

稅法上不予認列費用或損失，常見四大財稅差異

(記者潘昱帆/桃園報導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財務會計所得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來，目的在提供投資者或債權人公允表達的財務資料；稅務課稅所得是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，故產生財務及稅務上之差異，報稅時要作帳外調整，列舉常見四大財稅差異說明如附表。

舉二例說明，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，該局發現該公司列報高價乘人小客車之折舊費用，直接以購入成本 500 餘萬元按 5 年計算折舊費用。因該乘人小客車於 104 年底購入，依稅法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，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，而甲公司仍按實際購入成本 500 餘萬元計算折舊費用，致超限予以剔除補稅。

乙公司 105 年度結算申報 2 百餘萬元兌換虧損，乙公司財務處理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先行估列兌換虧損，但 105 年底都未支付該筆貨款，雖然匯率變動，然尚未辦理結匯匯付，列報兌換虧損因尚未實現還不能認定，故予以調整補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依財會規定計算損益，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注意稅法上相關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，以免不符規定被調整補稅，影響自身權益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者，可至該局網站(網址為 https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　　鄒審核員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63